

关于高平市 2026 年第一批《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公示》政策解读

《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公示》由市自然资源局起草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，有效维护被征地村（居）民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7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制定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寺庄镇、米山镇、原村乡、马村镇、野川镇 5 个乡镇（街道）9 个村（社区）共 10.7773 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。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、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四、现状调查安排

（一）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（居）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

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(三)参与调查的人员包括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(居)委、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(四)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；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，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，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
(一)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，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(二)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政策问答

1. 征收土地预公告的政策依据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需要征收土地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《土地

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，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2. 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有多长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3. 征收土地预公告包含哪些内容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、征收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。

解读单位：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解读股室：用途管制股

解读电话：0356-5220511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13日